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公佈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中譽控股股東及中譽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鳳凰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譽有條件地同意將名下的鳳凰都市傳媒的25%股權售予鳳凰BVI，代價為64,250,000港元，中譽控股股東亦同意擔保中譽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中譽控股股東與鳳凰都市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鳳凰都市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譽控股股東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北京鳳凰都市的合共25%股權，代價合共為64,250,000港元。

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構成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一項持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建議重組亦涉及(其中包括)將鳳凰都市傳媒旗下各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歸納於北京鳳凰都市旗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由有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實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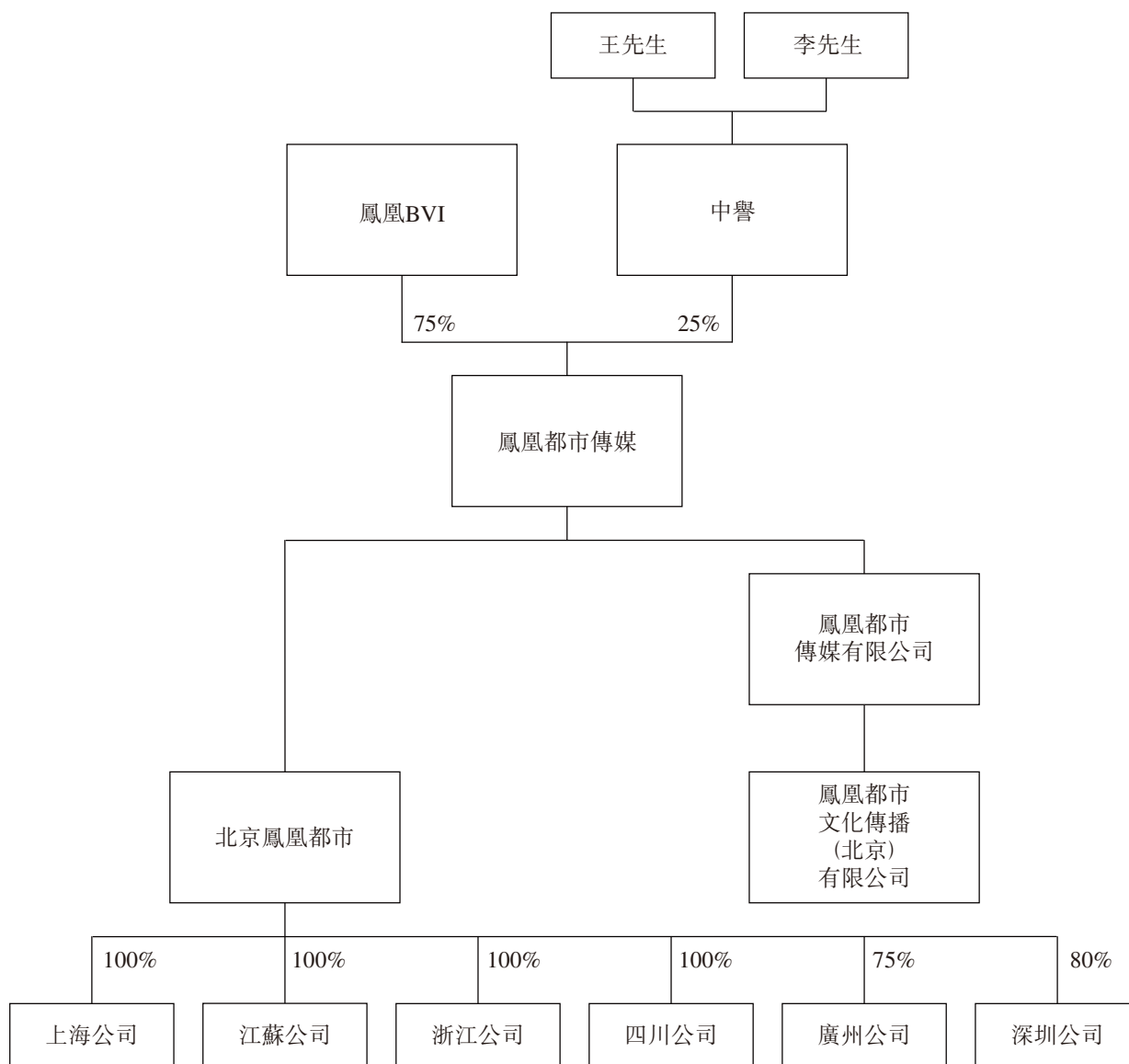
由於中譽及中譽控股股東分別為鳳凰都市傳媒的直接及間接主要股東，而鳳凰都市傳媒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譽及中譽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據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據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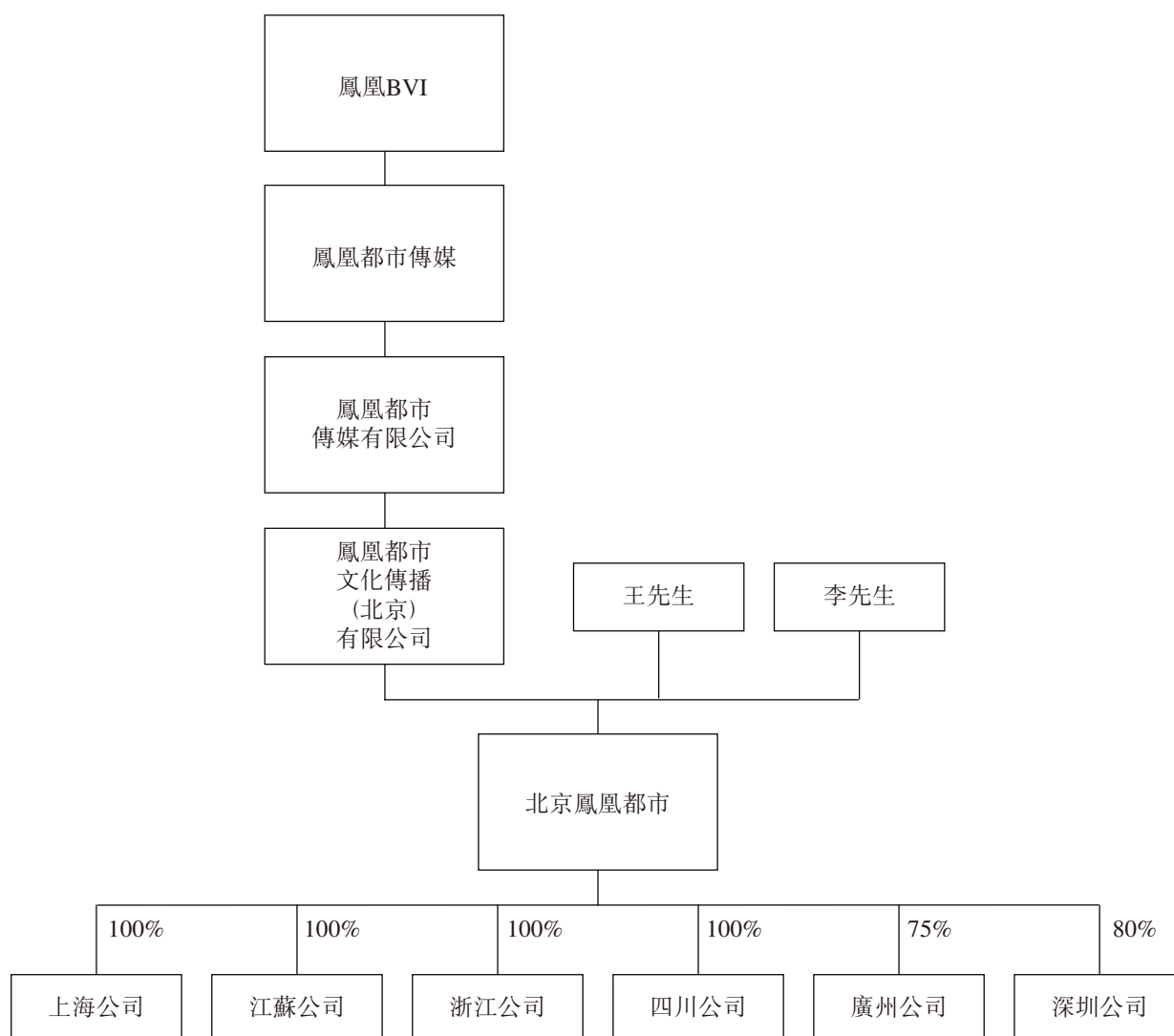
鳳凰都市傳媒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由鳳凰BVI及中譽持有75%及25%權益。鳳凰都市傳媒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至今，鳳凰BVI及中譽已按比例對鳳凰都市傳媒合共注入202,476,000港元，當中157,000,000港元以資本形式注入，以及45,476,000港元以股東貸款形式注入。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現正進行企業重組方案，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將鳳凰都市傳媒旗下各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歸納於北京鳳凰都市旗下；及(ii)將中譽控股股東持有的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25%權益，由鳳凰都市傳媒的層面轉移至北京鳳凰都市。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關係著上述第(ii)項所述的重組步驟。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完成重組後的擬定企業架構如下：



本公司及中譽相信，重組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歸納於北京鳳凰都市旗下，以及將中譽控股股東在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持有的25%權益，由海外公司(即鳳凰都市傳媒)轉為一間在中國的公司(即北京鳳凰都市)，將有助北京鳳凰都市在中國國內取得融資(不論以股本或債務融資方式)，供北京鳳凰都市及其附屬公司投入業務發展及擴展。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中譽控股股東、中譽及鳳凰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譽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鳳凰BVI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鳳凰都市傳媒已發行股本的25%權益，代價為64,250,000港元。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十日內完成，該等條件計有(其中包括)北京鳳凰都市完成收購鳳凰都市傳媒旗下六間現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及中國有關機關向北京鳳凰都市發出新的業務許可證，當中反映中譽控股股東根據增資協議認購股權資本。

中譽控股股東已同意擔保中譽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履行責任。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中譽控股股東(即王先生及李先生)與北京鳳凰都市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王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同意認購北京鳳凰都市的15%及10%股權(按攤薄基準)，代價分別為38,55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以及同意待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王先生及李先生的注資後，在北京鳳凰都市將向王先生及李先生發出通知書所指定的時間內，將資金注入北京鳳凰都市指定的銀行賬戶。

訂立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的因由

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上文「緒言」一段所述的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建議重組的一部分。

至今，鳳凰BVI及中譽已對鳳凰都市傳媒合共注入202,476,000港元，資金供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在中國發展及擴展戶外媒體業務。本公司及中譽相信企業重組，涉及(其中包括)重組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歸納於北京鳳凰都市旗下，以及將中譽控股股東在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持有的25%權益，由鳳凰都市傳媒轉移至北京鳳凰都市，將有助北京鳳凰都市在中國國內取得融資(不論以股本或債務融資方式)。

本公司、中譽及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進行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譽控股股東合共持有中譽的70%股權。

鳳凰都市傳媒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鳳凰都市傳媒透過在中國大城市設立的全外資公司及/或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在巨型LED顯示屏上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譽及中譽控股股東分別為鳳凰都市傳媒的直接及間接主要股東，而鳳凰都市傳媒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譽及中譽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據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據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由有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實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沒有董事於買賣協議或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增資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由北京鳳凰都市、王先生及李先生訂立，內容關於王先生及李先生分別認購北京鳳凰都市15%及1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王先生」	指	王彥軍，持有中譽的40%權益之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彬，持有中譽的30%權益之股東
「鳳凰BVI」	指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都市傳媒」	指	鳳凰都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北京鳳凰都市」	指	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	指	鳳凰都市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譽」	指	中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譽控股股東」	指	王先生及李先生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由王先生、李先生、中譽及鳳凰BVI訂立，內容關於中譽將名下的鳳凰都市傳媒的25%股權售予鳳凰BVI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